(15)

抵押權塗銷登記 申請須知暨範例



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

地址:彰化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

電話: 04-8742622

數位櫃臺網址:https://dcland.moi.gov.tw/

本所網站:https://landoffice.chcg.gov.tw/tianzhong/

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社頭辦公室·····電話: 04-8732464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二水辦公室·····電話: 04-8792373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·····電話: 04-876112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·····電話: 04-8732621

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…………電話:04-8745657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電話:04-87901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·······電話:04-8320140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……電話:04-8332100

◎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塗銷登記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:凡已登記之抵押權,因債務清償、權利之拋棄、混同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,使抵押權消滅時,應由抵押權人或原 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塗銷登記。

二、應備文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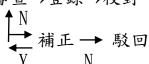
一心阴入口。			
文件名稱	法令依據	文件來源	備註
1.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清冊	全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	自行檢附或至本所網站 (https://landoffice.ch cg.gov.tw/tianzhong/)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	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檯索取
2. 申請身分證影本 分證影本 分證影本 分淨事本登表 一 名本 一 名 本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	籍謄 文件 文件 発明 発明 變更)	(1) 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 影本自行影印,戶籍謄 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(2)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 記機關申請	1. 第(1)項文件由自然人檢附。第(2)項文件由法人檢附。 2. 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須加附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。 3. 上列影本請簽註: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,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」並蓋章。
3.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	土地登記規則第 41條、第 42條	1. 自然人向戶政事務所申 請 2.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 記機關申請	1. 抵押權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。 2. 法人應附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或以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正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代替。 3. 依法院判決或其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免附。 4. 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並將其委託書暨印鑑卡送地政機關核備者免附。
4. 塗銷登記證明文件	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	自行檢附	 權利拋棄或債務清償時,應檢附原設定權利人出具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。 如為法院判決,須取得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。 抵押權人申請權利混同者檢附混同同意書。
5. 他項權利證明書	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、第 67 條	自行檢附	1. 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未能檢附者,得由抵押權人出具切結書或由抵押權人出具 已交付權利書狀之證明文件後,由申請 人檢附未能提出之切結書辦理。 2. 依法院判決或其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 有同一效力者免附。
6.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 證明書或其他依法 院確定判決有同一 之證明文件 二、申請手續:	法確定 法與法 -效力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	自行檢附	 依法院判決者檢附。 依最高法院判決者,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。

三、申請手續:

- (一)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,檢附前列有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取得收件收據,申請人或 代理人送件時,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駕照)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。
- (二)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,如需補正者,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,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,則予以駁回。案件經審查無誤後,即依法登記。
- (三)登記完畢後,申請人或代理人持收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檯,領取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
- 四、申請費用:免納登記規費。

五、附註:

- (一)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;如遇法令變更時,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。
 - (1) 委託人切結: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,如有虛偽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,並蓋章。
- (2) 代理人切結: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,且未收取報酬,如有虛偽不實,負法律責任,並蓋章。
- (三)登記流程:收件→計費→審查→登錄→校對→繕狀→書狀用印→結案→領狀



(四)案件處理期限: 1天(抵押權塗銷簡易案件處理期限:1小時)

收 月 期	年月	日	時 分	收件		連件。	序別				登記費 書狀費		元元元	合 計 收 據	字 號
字件。號	:	字第	號	者 章		(非:	連件填)	共 件	第件		罰 鍰		元	, - , - , - , - , - , - , - , - , - , -	
		土		地				記	Ħ	 		請		書	
(1) 受理 機關	彰化縣市		田中地政□跨	汝事務所 所申請	_ /	資料管 害機關		田中地	彰化縣 市 政事務所	١ (2)原 医 發生日期			図 112 年 塗銷同意書	07 月 01 日 日期)
(3)申請登記事由(選擇打∨一項) (4)登記原因(選擇打∨一項)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一次登記															
□ 所有權移轉登記 □ 買賣 □ 贈與 □ 繼承 □ 分割繼承 □ 拍賣 □ 共有物分割 □															
□ 抵押權登記 □ 設定 □ 法定 ☑ 抵押權塗銷登記 ☑ 清償 □ 拋棄 □ 混同 □ 判決塗銷 □															
□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□ 權利價值變更 □ 權利內容等變更 □ □ 標示變更登記 □ 分割 □ 合併 □ 地目變更 □								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□ 契約書 ☑ 登記清冊 □ 複丈結果通知書 □ 建物測量成果圖 □ (6) 1. 身分證影本 1 份 4. 他項權利證明書 1 份 7. 份												份			
附繳 證件	2. 印鑑證明 3. 塗銷同点					5. 5.					分 8. 分 9.				<u>份</u>
(7)委	仕 蚕竏人2		之申請 記標的		張○ 『 利人 』				复代理。 對身分	۲n	(8) 聯		權利/	電話	
嗣			為不實							印			代理人耶	締絡電話	04-8742622
(9) 備											式		傳真 電子郵	件信箱	04-8755424
註	(本欄依個等						類繁多,					不	、動產經 及統-	紀業名稱 -編號	
									(15)			不	動產經	紀業電話 所	
(10)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 姓名 名和	或出年	13) 生 月日	(] 統一	l4) ·編號	縣市	郷鎮市區		鄰	街路	段	巷		(16) 簽章
申請	權利人	張〇			N1230	000789	彰化	田中	西路		明慶			158	1 Ер
人	ili em i	75 (.		V1 000	000450	Š 7.11	h	T 11h		27 25			170	<u> </u>
本案處	代理人 初	張○	中 66.0 複	().() l	N1230 審)00456 核	彰化	定	西路 登 簿		明慶 校 簿		書	1: 1	2 El ¹
理經過情形へ	7//	#	仪		番	1 次		7.2			- 7文	•	列印	7文 7	一 用 印
以下各 欄申請 人請勿											通知	通知		交级	付歸檔
填寫									地 價 異 動		領狀	-	異 動通 知	發 岩	大 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			· 登		 記	———— 济	 青	册			Ę	申請り	 人 張(章 印
	(1)	鄉鎮		田	中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	<u>'</u>	74			,
土	坐	段		高鐵											
土地標示	(2)地	<u>卜 段</u> 號	-	9(00										
· 标	(3)面 (平方2	積		3	10										
	(4)權利	範圍		全	部										
	(5)備 註 (6)建 號														
	(7)鄉鎮市區田中門街高鐵三路														
	牌段巷弄			_	段號										
	(8) 段			高	鐵										
建	建物 小 段 坐落 地 號				00										
建物標示	(9) 一 面積 二 二 層				00 20										
標示	(一下方	○ 層													
	公尺 騎	公尺 騎 樓			25										
	(10) 用	(10) 用 金			245 陽台										
附屬 面 積 建物 (平方公尺)								Ī							
		範圍		全	部										
	(14)//用	D-	L												